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郭主任委員添貴

紀錄：范姜怡婷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  
李委員亭萱(請假)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  
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玲玲、蕭委員金龍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總幹事進德、李副總幹事錫冰、蔡專  
員青芬、宋組長旺隆、唐組長敏慧、張主任梅菊、陳主  
任順風、吳主任美英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32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13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 4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  
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  
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一、本注意事項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務  
字第 1113150185 號函訂定「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
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及公職人  
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並參酌本會業務需要

訂定。

二、本次選舉申請登記日期訂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，抽籤日期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會印製提供候選人及函請各公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有關本草案九、(三)時間書寫部分，修正為「除那瑪夏、桃源、茂林區上午十時起，其餘上午九時起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擬具「高雄市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期本市第 4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順利完成，茲擬具上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，俾臻週延。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依作業要點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第 134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？提請討論。(第一組提議)

說明：因後續就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提出相關討論案，有關第 134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，提請討論？

決議：第 134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 0 分召開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40 分。